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上市規則第14.36B 條項下的利潤保證之披露

本公告乃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10月8日及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於2022年3月8日，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上海克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克瀝企業**」)、QIAN RONG(錢戎)與黃錦榮(克瀝企業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他相關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華寶股份同意以人民幣12,150 萬元現金總對價進一步收購上海奕方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奕方**」)27%的股權。華寶股份於交易完成後持有上海奕方約67%權益，且上海奕方成為華寶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2022年3月起，上海奕方之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華寶股份財務報表。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華寶股份、QIAN RONG (錢戎)及黃錦榮有義務按彼等各自於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如期履行彼等各自的增資承擔。此外，QIAN RONG(錢戎)及黃錦榮同意對華寶股份承擔業績承諾(「**業績承諾**」)及補償義務。業績承諾期為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業績承諾期**」)。於業績承諾期內，上海奕方須達成下列合併淨利潤：(i)於2022年不低於人民幣4,100萬元，(ii)於2023年不低於人民幣5,500萬元，及(iii)於2024年不低於人民幣7,400萬元。

根據上海奕方的財務資料*，上海奕方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之實際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219.56萬元及人民幣6,575.59萬元及人民幣6,398.93萬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差額約分別為人民幣8,319.56萬元、人民幣12,075.59萬元及人民幣13,798.93萬元。

* 上海奕方2022年度及202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上海奕方財報審計師審核，2024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上海奕方財報審計師審核，惟最終金額需由上海奕方財報審計師審核以確定。

茲提述該等公告，基於QIAN RONG(錢戎)、黃錦榮因未履行增資義務構成實質性違約，為了維護華寶股份利益及投資者合法權益，華寶股份另行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請(「**仲裁**」)，提交了財產保全申請材料。華寶股份於2024年11月收到仲裁中心出具的《受理通知》。基於上海奕方業績承諾期已屆滿且在業績承諾期持續虧損的情況，華寶股份向仲裁中心遞交了變更仲裁請求申請書，依據《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業績承諾補償計算公式，增加裁決QIAN RONG(錢戎)、黃錦榮向華寶股份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6.06億元，同時明確了裁決其承擔相應律師費、財產保全費、保全擔保費等實現債權的其他費用的金額，仲裁請求金額暫合計為人民幣6.36億元。

股份轉讓協議並無提供任何選擇，讓華寶股份向錢戎及黃錦榮售回於上海奕方的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基於上海奕方現時情況和可供考慮的方案，董事會認為仲裁的索償金額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仲裁聆訊程序尚未開始，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最終的結果或評估仲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倘若仲裁有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本公司將於其2024年年報內進一步披露上述相關事項，該份年報將於2025年4月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業績承諾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予以披露。

2025年2月25日華寶股份收到仲裁中心出具的函件，華寶股份變更後的仲裁請求已獲受理。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華寶股份在2025年2月26日已將「關於收購上海奕方部分股權的進展公告」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5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